附件2

丹凤县2024年秋季义务段学校招生入学日程安排及材料清单

1.信息发布（7月15日）。

《丹凤县2024年秋季义务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方案》《丹凤县2024年秋季义务段学校学区划分通知》《丹凤县2024年秋季城区义务段学校招生计划公示》《丹凤县2024年秋季民办义务段学校收费项目及标准公示》依次在丹凤县人民政府网站、丹凤县教育和体育局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发布。城区各公办中小学不得再行发布招生通告，城区民办学校及城区以外公办中小学及时制定学校招生通告在公众号向社会发布。

2.网上预约（7月18日-7月20日）

按照学区范围和就近原则，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脑登录“商洛市义务段入学资料审核预约平台”，（幼升小登录：http://113.201.112.155:15580/enrollment-web/h5/view/user/login.html?districtId=3190&phase=03；小升初登录：http://113.201.112.155:15580/enrollment-web/h5/view/user/login.html?districtId=3190&phase=04然后通过手机号+短信验证码方式登录。）预约入学资料审核时间和地点，每人只能在网上平台预约1所就读意向学校。

预约时家长一定要准确领会今年的招生入学政策，确保学生顺利入学。

①家长使用手机号+短信验证码登录。②点击【我的小孩】进入页面，点击【添加小孩】按钮，然后填写孩子信息。③点击【报名预约】，活动开始后点击【去报名】，依次同意政策公告、报名须知和承诺书，然后选择学生、选择学校（选取1所公办或民办学校）、按照页面要求填写基本信息、选择报名类型（政策优待类、人户合一类、人户分离类、随迁子女类、进城务工类）、选择现场资审的预约时间段。申报民办学校的小学毕业生，在平台统一选择“随迁子女类”。

3.信息初核（7月21日）**。**学校对网上平台预约情况进行分类、汇总、初核，为资格初审做好准备。

4.现场初审（7月22日-7月25日）。按照《丹凤县2024年城区义务段学校招生现场资格初审安排》（附件3）时间和地点，适龄儿童少年家长在规定时间内，持有效证件的原件和复印件到对应学校进行现场资格初审（城区严格按照网上平台预约须知中“丹凤县2024年城区义务段学校招生资审安排”参加资格审核），并填写承诺书（见附件5)，学校在资格初审时做好登记（见附件4）。享受公办学校政策优待型的适龄儿童少年，到县教体局普教股现场进行资格初审。

现场资格初审所需材料（现场查看各类原件，收交相应的复印件）:

<1>公办学校：

①政策优待类。指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援藏干部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以省市反馈名单为准。

②人户合一类。指符合“两个一致”，即法定监护人与子女共同具有学区内户籍（适龄儿童少年与其法定监护人必须在同一户口簿上），在学区内有法定监护人房产且实际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需提供：A.户口本原件（法定监护人和学生信息在同一个户口本，继续执行户口在学区一年以上政策，户籍登记接转时间为2023年7月1日以前）。B.房产证或购房合同原件，其中商品房的购房合同或房产证上的姓名务必与户口本上法定监护人姓名一致。C.购房交款发票（或收款收据）原件，属于小产权住房的，还需提供购房交款时候的银行流水单。D.自建房需要提供土地使用证原件、建房审批相关手续资料、法定监护人2024年1月以来水电缴费票据。

③人户分离类。指户籍地和实际居住房产地不一致，包括有户无房和有房无户。有户无房是指适龄儿童少年及其法定监护人的户籍在学区，但在学区无实际居住房产。有房无户是指适龄儿童少年及其法定监护人在学区无户籍，但在学区依法购买商品住房并实际入住。有户无房需提供：A.户口本原件（法定监护人和学生信息在同一个户口本），户口转入学区不足一年的不享受户口优先政策，须提供所在社区居住证明。B.2024年1月以来水电费票据。有房无户需提供：A.户口本原件（法定监护人和学生信息在同一个户口本）。B.房产证或购房合同原件，其中商品房的购房合同或房产证上的姓名务必与户口本上法定监护人姓名一致。C.购房交款发票（或收款收据）原件，属于小产权住房的，还需提供购房交款时候的银行流水单。D.自建房需要提供土地使用证原件、建房审批相关手续资料、法定监护人2024年1月以来水电缴费票据。

④随迁子女类。指户籍在县外但在我县经商、办企业、务工等且有《陕西省居住证》（半年以上）的人员子女。需提供：A.户口本原件（法定监护人和学生信息在同一个户口本）。B.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原件，或务工合同（务工证明）。C.随迁子女法定监护人持有在丹凤县办理的《陕西省居住证》(有效期为半年以上)，并提供和居住证地址一致的房屋租赁合同、《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或购房合同等有效材料。D.2024年1月以来工资明细。

⑤“进城务工”类。指我县户籍，在主城区无户无房的经商、办企业、务工人员子女。需提供：A.户口本原件（法定监护人和学生信息在同一个户口本）。B.工作文件或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的工作证明，或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原件，或务工合同（务工证明）。C.2024年1月以来工资明细。D.学区内租房合同、租房付款凭证或居住证原件。

小升初还需提供毕业小学六年级素质报告册。

各公办学校按照“户籍登记为主、住房登记为辅、就业经营补充”的原则，依据审核所属类别依次初审通过。

<2>民办学校：

育才学校资格初审时间为7月22日。资格初审所需资料为法定监护人及适龄儿童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育才学校资格初审通过人数若超过招生计划，由县教体局于7月23日统一实施电脑随机派位招生，现场公布录取结果。

5.实地核查 (7月26日至29日)。对初审中家长提供的学生资料还有疑问，学校安排人员联合公安、住建、房管、资源、人社、市监、审批、税务以及镇办等对监护人提供的户口、房产、合同、证照等通过现场走访、调查、核实，经核查情况属实后予以通过。对家长提交虚假资料的不予资格审核通过，并联合纪检监察部门对涉事责任人调查处理。

6.招生录取(7月30日)。县教体局组织各校按照“政策优待”、“人户合一”、“人户分离”、“随迁子女”、“进城务工”的顺序确定入学对象，完成招生录取。

城区以外义务段学校按照对口直升原则对辖区内学前大班毕业生、小学毕业生直接录取。

7.统筹调剂 (7月31日)。对未被民办学校电脑派位和所预约公办学校录取的适龄儿童少年，由县教体局调剂到户籍所在地公办学校，户籍所在地公办学校学位已满的，按照就近入学原则，调剂到较近有空余学位的其他公办学校，不得择校。

8.发布结果。各校在8月1日将招生录取情况及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并通知学生家长。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在8月30日依据录取结果, 持户口本到学校办理入学手续。

9.督导核查。义务段学校招生结束后，县教体局会同纪检监察、县委社会工作部（信访局）等部门，深入主城区各义务段学校，采取随机抽查方式，对2024年秋季义务段学校阳光招生工作进行全面核查，对于招生管理不到位，招生程序不规范，招生政策未落实，甚或在招生入学过程中出现的“违规招生”、“掐尖招生”、“借招生谋利”等行为纳入集中整治严查重处，确保阳光招生专项行动落地见效。